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锡环管验〔2015〕89号

~~关于 XDG-2009-68 号地块开发建设~~ (三期)项目中的 B 组团 1、3、4 号楼及商业 1、2 号楼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的函

无锡鼎安房地产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万科信成花园三期 1、3、4 号楼及商业 1、2 号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无锡市环境监察局已进行现场监察,经研究,我局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XDG-2009-68 号地块开发建设(三期)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0 年 9 月通过无锡市环保局审批,调整报告于 2013 年 11 月通过无锡市环保局审批。本次验收的受理公示和拟批准公示期间无反馈意见。

二、本次验收为 XDG-2009-68 号地块开发建设(三期)项目 B 组团 1、3、4 号楼及商业 1、2 号楼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项目主体建设内容及建筑面积以投资审批部门和规划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三、市环监局现场监察报告(锡环监建[2015]176号)表明,环评文件及审批意见中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已基本落实。本项目排水系统已实施雨污分流,产生的废(污)水已按要求接市政污水管网(详见无锡排水管理处“自建排水设施接管验收意见书”,编号:锡排验(2015)第(103)号),送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居民楼厨房油烟专用烟道已建。地下室车库采用机械通风,小区住宅采用隔声窗和绿化带等降噪措施。

四、商业用房不进驻餐饮项目,今后招租或出售时应告知环保相关要求,并另行办理许可手续。地块内按规划要求配套的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生活、消费、娱乐等公共服务设施,与相邻最近居民住宅边界的直线距离不得小于三十米,还须符合《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五、XDG-2009-68号地块开发建设(三期)项目B组团1、3、4号楼及商业1、2号楼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委托滨湖区环保局负责日常监管。



抄送: 无锡市环境监察局, 滨湖区环保局